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52號

01
02
03 原 告 鍾宛諭
04 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05 被 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6
07

08 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
09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3日下午3時45分在
13 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趙修頡